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的说明	2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30
十、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单位，组建于2018年4月，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承担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中国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

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国际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 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七)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机构设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内设机构：办公厅、规划和财务司、法规司、执法稽查局、登记注册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信用监督管理司、竞争政策协调司、反垄断执法一司、反垄断执法二司、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广告监督管理司、质量发展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安全协调司、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司、标准技术管理司、标准创新管理司、认证监督管理司、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新闻宣传司、科技和信息化司、人事司、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另设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14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7,508.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3,777.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1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669.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777.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31.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1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590.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6,948.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729.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4,370.67
总计	30	161,319.64	总计	60	161,319.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590.63	129,143.96				669.07	1,777.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255.77	119,809.10				669.07	1,777.6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	1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	15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105.77	119,659.10				669.07	1,777.6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174.92	19,728.25				669.07	1,777.6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2.69	5,522.6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719.42	1,719.4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688.90	9,688.9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1,874.58	21,874.58					
2013810	质量基础	24,707.11	24,707.1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248.15	14,248.1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510.53	18,510.5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59.47	3,659.47					
202	外交支出	3,656.24	3,656.24					
20204	国际组织	3,656.24	3,656.24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600.00	3,60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6.24	56.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5.00	22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5.00	22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5.00	2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07	2,92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8.07	2,928.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1.35	1,861.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72	1,06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5.55	2,52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5.55	2,52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5.42	1,405.42					
2210202	提租补贴	95.47	95.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4.66	1,02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948.97	28,724.92	87,554.98			66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508.18	23,277.08	83,562.03			669.0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		1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		15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7,358.18	23,277.08	83,412.03			669.07
2013801	行政运行	23,946.15	23,277.08				669.0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5.04		6,015.0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673.51		1,673.5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708.65		9,708.6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275.44		4,275.44			
2013810	质量基础	24,378.01		24,378.0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485.22		15,485.2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740.34		18,740.3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35.83		3,135.83			
202	外交支出	3,777.95		3,777.95			
20204	国际组织	3,767.36		3,767.3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711.25		3,711.2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6.11		56.11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0.58		10.58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10.58		10.5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5.00		21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5.00		21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5.00		2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50	2,93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1.50	2,93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77	1,862.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8.72	1,06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6.34	2,51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6.34	2,51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9.45	1,469.45				
2210202	提租补贴	94.08	94.08				
2210203	购房补贴	952.81	95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14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3,809.18	103,809.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3,777.95	3,777.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15.00	215.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31.50	2,931.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16.34	2,51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143.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249.96	113,249.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493.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387.04	24,387.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493.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7,637.00	总计	64	137,637.00	137,6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249.96	25,694.98	87,554.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809.18	20,247.14	83,562.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		1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		15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3,659.18	20,247.14	83,412.03
2013801	行政运行	20,247.14	20,247.1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5.04		6,015.04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673.51		1,673.5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708.65		9,708.6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275.44		4,275.44
2013810	质量基础	24,378.01		24,378.0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485.22		15,485.2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740.34		18,740.3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35.83		3,135.83
202	外交支出	3,777.95		3,777.95
20204	国际组织	3,767.36		3,767.3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711.25		3,711.2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6.11		56.11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0.58		10.58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10.58		10.5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5.00		21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5.00		21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5.00		2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50	2,93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1.50	2,93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77	1,862.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8.72	1,06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6.34	2,51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6.34	2,51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9.45	1,469.45	
2210202	提租补贴	94.08	94.08	
2210203	购房补贴	952.81	95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21.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9.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79.07	30201	办公费	224.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411.38	30202	印刷费	247.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7.25	30204	手续费	0.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3.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6.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49.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8.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2.77	30207	邮电费	223.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4.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8.72	30208	取暖费	482.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9.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67.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9.45	30213	维修（护）费	610.4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83.02	30214	租赁费	9.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62	30215	会议费	1,258.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9	30216	培训费	1.7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0	30226	劳务费	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1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09.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4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8.1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14			
人员经费合计		19,132.07	公用经费合计					6,56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我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我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21.17	1,187.78	298.08		298.08	35.31	1,276.91	1,024.18	251.45		251.45	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61,319.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143.96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69.07 万元、其他收入 1,77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729.01 万元。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61,319.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508.18 万元、外交支出 3,777.9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16.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4,370.6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追加一次性项目。

二、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31,590.63 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 129,143.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809.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92.7%；外交支出 3,656.2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2.8%；科学技术支出 22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2.3%；住房保障支出 2,525.5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2%。

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69.0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5%。

3.其他收入 1,777.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

三、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16,948.97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8,724.92 万元、项目支出 87,554.98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69.07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508.18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1.9%；外交支出 3,777.9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2%；科学技术支出 21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5%；住房保障支出 2,516.3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7,63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143.96 万元，为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25,221.87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追加一次性项目。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93.0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955.27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部分项目按照工作实际，结转至 2025 年度继续使用。

(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37,637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合计 113,249.96 万元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387.0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 年度决算 103,80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执行中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

2. 外交支出 2025 年度决算 3,77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执行中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 2025 年度决算 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主要原因是部分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目按照工作实际，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度决算 2,931.5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执行中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度决算 2,51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工作实际支出，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5 年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3,249.9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5,694.98 万元、项目支出 87,55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2,189.49 万元的 100.9%。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保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质量基础、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经济监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13810 质量基础和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的 38.1%。质量基础支出主要用于质量基础等专项工作。食品安全监管支出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 年度支出 103,80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

（1）纪检监察事务：主要用于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2025 年度支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2025 年度支出 103,65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执行中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其中，行政运行 20,247.1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5.04 万元、经营主体管理 1,673.51 万元、市场秩序执法 9,708.65 万元、信息化建设 4,275.44 万元、质量基础 24,378.01 万元、质量安全监管 15,485.22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 18,740.34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35.83 万元。

2. 外交支出：2025 年度支出 3,77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

（1）国际组织：主要用于向国际组织交纳会费、捐款等支出。2025 年度支出 3,76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执行中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

（2）对外合作与交流：主要用于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2025 年度支出 10.58 万元，年初预算为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执行中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全部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25 年度支出 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目按照工作实际，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 年度支出 2,9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执行中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8.72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度支出 2,51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工作实际支出，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其中住房公积金 1,469.45 万元、提租补贴 94.08 万元、购房补贴 952.8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25,694.9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9,132.07 万元,公用经费 6,562.91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9,121.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数的 74.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79.07 万元、津贴补贴 8,411.38 万元、奖金 477.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2.7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68.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69.45 万元、医疗费 283.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62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9.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数的 24.4%。主要包括办公费 224.51 万元、印刷费 247.1 万元、手续费 0.18 万元、水费 46.83 万元、电费 349.33 万元、邮电费 223.5 万元、取暖费 482.46 万元、物业管理费 549.77 万元、差旅费 67.43 万元、维修(护)费 610.48 万元、租赁费 9.08 万元、会议费 1,258.63 万元、培训费 1.75 万元、劳务费 0.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51.11 万元、工会经费 309.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98.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14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9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3.4 万元、奖励金 2.2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 万元。

4. 资本性支出 303.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数的 1.2%。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18.72 万元、专用设

备购置 184.5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521.17 万元，决算数 1,27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234.97 万元，降低 15.5%，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出访团组，加强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管理，各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 1,024.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6.2%，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数的 80.2%。支出较上年减少 22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出访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101 个，累计 231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支出：服务国家外交外贸大局，服务市场监管中心工作，推动建立和完善多双边合作机制，推进“一带一路”规则标准“软联通”；参加双边磋商谈判，推动市场监管规则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组织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通报、评议、预警及应对等工作；代表国家参加标准、计量、合格评定等领域国际组织活动，深度参与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基础设施等领域多边活动，实质参与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 251.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4.4%，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数的 19.7%。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3 辆。支出较上年减少 1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相应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 1.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数的 0.1%。2025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累计 37 人次。支出较上年减少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相应支出减少。

十、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62.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3.76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列支的维修（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40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1.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969.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1.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9.6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5.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7%。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48 个，共涉及资金 109,27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反映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经营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经营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4）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5）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6）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7）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8）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1)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 国际组织捐款（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三公”经费。

反映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